平顶山市小何源饮用水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HYS 0001S-2022

饮用天然泉水

2022-12-23 发布　　2022-12-23 实施

平顶山市小何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平顶山市小何源饮用水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延超、马庆军。

H N
Q B

饮用天然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钻井采集的地下泉水为源水，多介质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保安过滤器过滤、纳滤过滤器调整口感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成的饮用天然泉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水源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≤	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亚硝酸盐（以 NO_2^- 计）/（mg/L）	≤	0.005	GB 8538
余氯（游离氯）/（mg/L）	≤	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/（mg/L）	≤	0.002	
三氯甲烷/（mg/L）	≤	0.02	
耗氧量（以 O_2 计）/（mg/L）	≤	2.0	
溴酸盐/（mg/L）	≤	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≤	0.3	
总 α 放射性/(Bq/L)	≤	0.5	
*总 β 放射性/(Bq/L)	≤	0.8	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L）	≤	0.01	GB 8538
镉（以 Cd 计）/(mg/L)	≤	0.005	GB 8538
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L）	≤	0.01	GB 8538
注：*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（CFU/mL）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（CFU/250mL）	5	0	0	GB 8538
注：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感官要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钻井采集的地下泉水为源水，多介质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保安过滤器过滤、纳滤过滤器调整口感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成的饮用天然泉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平顶山市小何源饮用水有限公司

H N
Q B